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會計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偉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偉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6號5樓
TEL:(02)88666559
FAX:(02)886665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財產目錄，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以及會計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會計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會計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會計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會計報告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會計報告，且維持與會計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會計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會計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或停止運作，或除解散或停止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會計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會計報告之目的，係對會計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會計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會計報告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

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會計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會計報告使用者注意會計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會計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會計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偉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庚倫

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負債、基金暨餘絀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30,549,210	49.87	$28,803,702	46.9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	$3,291	-	$101,545	0.1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	2,693,869	4.40	4,299,548	7.01	流動負債合計	3,291	-	101,545	0.17
預付款項	-	-	9,000	0.01					
流動資產合計	33,243,079	54.27	33,112,250	54.01	負債合計	3,291	-	101,545	0.17
					基金暨餘絀				
					基金				
					創會基金	50,000	0.08	50,000	0.08
非流動資產					準備基金（附註二）	4,000,000	6.53	4,000,000	6.52
銀行存款-基金（附註二及三）	4,000,000	6.54	4,000,000	6.53	基金合計	4,050,000	6.61	4,050,000	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三）	23,321,995	38.07	23,419,468	3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000	1.12	773,000	1.26	餘絀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09,995	45.73	28,192,468	45.99	累計餘絀	57,153,173	93.31	63,184,830	103.07
					本期餘絀	46,610	0.08	(6,031,657)	(9.84)
					餘絀合計	57,199,783	93.39	57,153,173	93.23
					基金暨餘絀合計	61,249,783	100.00	61,203,173	99.83
資產總計	$61,253,074	100.00	$61,304,718	100.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61,253,074	100.00	$61,304,718	100.00

（後附會計報告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財產目錄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坐落：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0543-0000地號；面積798平方公尺，持分10000分之300	會址	23.94	平方公尺	105	5	20	19,382,468			0	19,382,468	-			-	-	19,382,468	V	
房屋及建築	建號：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22346；門牌號：士林區文林路718號4樓；基地號：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0543-0000地號	會址	140.58	平方公尺	105	5	20	4,873,643			0	4,873,643	50			97,473	934,116	3,939,527	V	
辦公設備	高速點字列表機	會址	1	台	108	12	24	780,000			0	780,000	5			-	780,000	-	V	
合計數								25,036,111			0	25,036,111				97,473	1,714,116	23,321,995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增加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減少
經費收入				
捐助收入	$987,675	$600,000	$387,675	$-
計畫補助收入	2,849,574	1,710,000	1,139,574	-
委託收入	11,369,239	11,300,000	69,239	-
其他收入	660,149	-	660,149	-
利息收入	597,754	440,000	157,754	-
收入合計	16,464,391	14,050,000	2,414,391	-
經費支出				
人事費（附註三）	593,135	685,000	-	(91,865)
辦公費（附註三）	1,438,427	610,000	828,427	-
業務費（附註三）	14,386,219	12,755,000	1,631,219	-
支出合計	16,417,781	14,050,000	2,459,646	(91,865)
本期餘絀（稅前）	46,610	-	46,6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	-	-	-	-
本期餘絀（稅後）	$46,610	$-	$46,610	$-

（後附會計報告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增加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減少
經費收入				
會費收入	$-	$1,000	$-	$(1,000)
捐助收入	950,935	1,000,000	-	(49,065)
計畫補助收入	4,836,772	1,704,000	3,132,772	-
委託收入	11,853,584	12,345,000	-	(491,416)
其他收入	975,095	-	975,095	-
利息收入	266,934	250,000	16,934	-
收入合計	18,883,320	15,300,000	4,124,801	(541,481)
經費支出				
人事費（附註三）	685,426	682,000	3,426	-
辦公費（附註三）	720,774	759,000	-	(38,226)
業務費（附註三）	23,508,777	13,859,000	9,649,777	-
支出合計	24,914,977	15,300,000	9,653,203	(38,226)
本期餘絀（稅前）	(6,031,657)	-	-	(6,031,65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	-	-	-	-
本期餘絀（稅後）	$(6,031,657)	$-	$-	$(6,031,657)

（後附會計報告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114年度	科目名稱	114年度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4,000,000		
		準備基金結餘	$4,000,000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113年度	科目名稱	113年度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4,000,000		
		準備基金結餘	$4,000,000

（後附會計報告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會計報告附註

民國114及113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87年3月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781179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並於111年11月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他字551號核准法人變更登記，係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主要任務為：

1.協助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

2.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學習困難；

3.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發展；

4.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5.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報告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本會以歷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會計基礎

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調整。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提列準備基金

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

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付帳款

本會因賒購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九）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所得稅

本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718	$ 16,983
銀行存款	30,512,492	28,786,719
合　　計	$ 30,549,210	$ 28,803,702

（二）銀行存款-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000,000	$ 4,000,000
加：本期提列數	-	-
合　　計	$ 4,000,000	$ 4,000,000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382,468	$ 19,382,468
房屋及建築	3,939,527	4,037,000
辦公設備	-	-
合　　計	$ 23,321,995	$ 23,419,468

2.本會民國114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餘額	$ 19,382,468	$ 4,873,643	$ 780,000	$ 25,036,111
增　添	-	-	-	-
114.12.31餘額	$ 19,382,468	$ 4,873,643	$ 780,000	$ 25,036,111
113.01.01餘額	$ 19,382,468	$ 4,873,643	$ 780,000	$ 25,036,111
增　添	-	-	-	-
113.12.31餘額	$ 19,382,468	$ 4,873,643	$ 780,000	$ 25,036,111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4.01.01餘額	$ -	$ 836,643	$ 780,000	$ 1,616,643
本年度折舊	-	97,473	-	97,473
114.12.31餘額	$ -	$ 934,116	$ 780,000	$ 1,714,116
113.01.01餘額	$ -	$ 739,170	$ 624,000	$ 1,363,170
本年度折舊	-	97,473	156,000	253,473
113.12.31餘額	$ -	$ 836,643	$ 780,000	$ 1,616,643

（四）人事費

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會務人員人事費	$ 517,074	$ 495,921
保險費	76,061	189,505
合　　計	$ 593,135	$ 685,426

（五）辦公費

係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辦公費	$ 1,097,536	$ 668,697
租賃費	181,620	-
修繕維護費	124,000	16,590
稅捐	22,460	22,462
郵電費	10,811	11,025
公共關係費	2,000	2,000
合　　計	$ 1,438,427	$ 720,774

（六）業務費

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委託計畫業務費	$ 10,716,674	$ 19,358,940
補助計畫業務費	3,582,667	4,113,317
會議費	86,878	36,520
合　　計	$ 14,386,219	$ 23,508,777

（七）所得稅費用

1.本會114年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本會民國114及113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皆無所得，故無所得稅費用。

2.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會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9987　號

會員姓名：　曾偉倫　　事務所電話：　(02)88666559

事務所名稱：　偉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8893520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文林路766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159830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6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偉倫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